附件3

2026年广东林业科普与科研监测运行保障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

林业科普基地运行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涉林中直驻粤单位、大专院校，且是有省级以上涉林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优先资助在各类科普比赛中派员参赛且获奖的单位。往年科普项目实施已到期但还未完成或申请验收未通过的单位不得申报。

林业科普工作和科技服务项目、林业科研监测运行保障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省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

2.项目负责人

应为承担单位的在编在岗职工，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截止至2025年12月30日）。承担往年项目且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新申请项目负责人。

二、支持方向

1.林业科普与科技服务工作开展。支持局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林业科普和科技服务等相关工作；支持省级以上林业科普基地运行维护及活动开展，依托科普基地优势，开展林业科普宣传活动，科普基地设施提升，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人才培养等工作。

2.重点实验室等林业科研平台运行维护。国家林草局和省重点实验室基建改造、日常维护、安全运行等；主要用于林业生态监测网络平台基础建设、数据展示、技术培训；省科技厅设立的林业科技数据中心等平台的运维。

3.科研监测及林业标准化工作开展。主要用于支持食用林产品检测及其土壤抽检、林地土壤监测、林业标准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开展。